

##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以工代赈）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0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0		
		其中：财政拨款	30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2：增加贫困群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度贫困县	5个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县	7个	
			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9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6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0〕21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预算的通知

相关市、省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0〕451号）。经商省发改委、省扶贫办，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到深度贫困县以及其他脱贫攻坚重点区域。共支持5市9个县（区），其中深度贫困县5个、集中连片特困县7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9个、

革命老区县8个。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项资金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需要，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负面清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等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表（以工代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发改委。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合计	3080
<b>商洛市</b>	<b>400</b>
商南县	400
<b>安康市</b>	<b>660</b>
汉阴县	260
白河县	400
<b>渭南市</b>	<b>260</b>
合阳县	260
<b>铜川市</b>	<b>260</b>
耀州区	260
<b>省管县</b>	<b>1500</b>
丹凤县	400
岚皋县	400
宁陕县	300
镇巴县	400